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

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“高精尖缺”人才认定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琼科规〔2021〕11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建立健全外籍“高精尖缺”人才认定和服务管理体系，加快引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的外籍人才，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制定了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“高精尖缺”人才认定暂行办法》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海南省科学技术厅

2021年10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“高精尖缺”人才认定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精神，建立健全外籍“高精尖缺”人才认定和服务管理体系，加快引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的外籍人才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籍“高精尖缺”人才,是指符合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“高精尖缺”人才认定标准（2020-2024年试行）》，来海南工作、投资创业、讲学交流、从事经贸活动等方面的外籍人员，含外籍专业技术技能人员和商务人员等。

第三条 具有认定权限的地级市以上科技（外专）部门和省重点产业园区管理部门等单位名单，由省科技（外专）部门负责发布并实行动态调整，实现工作许可、居留信息共享和联审联检。

第四条 外籍“高精尖缺”人才认定申请常年受理，认定期限原则上与工作许可一致。

第五条 外国高端人才（A类）和外国专业人才（B类）,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，通过“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”评定，省级或获得省级授权的地级市科技（外专）部门直接出具认定书。

第六条 年度收入达到人民币30万元及以上的外籍人才，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，通过“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”提交工作合同或上一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，经省级或获得省级授权的地级市科技（外专）部门审核后出具认定书。

第七条 符合我省公开发布的“急需紧缺外国人工作岗位目录”的外籍人才，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，经省级或获得省级授权的地级市科技（外专）部门审核后出具认定书。岗位目录由省科技（外专）部门会同其他部门定期编制和发布。

第八条 地级市以上科技（外专）部门确认的临时申报的急需紧缺外籍人才，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地级市以上科技（外专）部门评定后出具认定书。

第九条 省重点产业园区管理部门确认的临时申报的企业急需紧缺外籍人才，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，经省重点产业园区管理部门评定后出具认定书。

第十条 外籍“高精尖缺”人才认定从受理到办结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，对相关证书等材料的核查核验，以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信息或者正式文件为准。

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外籍“高精尖缺”人才，可享受我驻外使领馆签发的5年至10年多次入境的外国人才签证（即R字签证）。

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外籍“高精尖缺”人才，经用人单位同意并提供兼职工作合同，向省科技（外专）部门备案后可兼职工作，无需更换工作许可。

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外籍“高精尖缺”人才，可发放与工作合同期限一致的工作许可。

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外籍“高精尖缺”人才，可在科技创新领域参与本省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，担任科技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。

第十五条 外籍“高精尖缺”人才，可按规定享有其他工作许可、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及服务保障待遇。

第十六条 构建人员流动风险预警机制，加强事前预防、事中干预和事后监管，依法实行“失信惩戒”制度，建立健全外籍“高精尖缺”人才认定工作信用管理体系。

（一）具有认定权限的单位在认定过程中有作出虚假审核意见的，在全省通报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认定权限，3-5年内不再授权认定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在认定过程中有违法违规骗取人才认定行为的，将纳入诚信管理，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

（三）外籍人员在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将纳入诚信管理，永久取消认定资格，终止各项服务保障，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

（四）用人单位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，自收到认定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可书面提请原认定单位复核，复核结果应在提请之日起15日内做出。复核期间，不停止原认定结果的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科技（外专）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。